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香港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113.532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2 27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2 411 個，增幅為 141 個。	83.43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1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3)道路安全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13.8	5,424.5	5,348.6 (-1.4%)	5,507.5 (+3.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5%)

宗旨

2 宗旨是調派能幹和有充足裝備的軍裝警務人員往各陸上總區，維持治安。

簡介

3 警隊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警隊藉着不斷監察罪案趨勢，審慎地部署公眾活動安排和應用經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警隊資源。

4 在二〇〇六年，警隊：

- 繼續精簡警區的工作，並已完成荃灣區警署以及黃大仙區警署的合併工作；
- 已完成新界警區界線的檢討工作，結論是暫時無需作出更改；
- 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發展一套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如荃灣區的「朝陽計劃」，目的是鼓勵社會接納邊緣青少年及防止青少年觸犯涉及毒品的罪行；
- 與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設立落馬洲聯合指揮中心，在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加強多機構合作；
- 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以維持市民高度支持及參與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 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並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報界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或其他大眾關注的警察事件；
- 製作每週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
- 每年舉行 2 次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表揚積極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
- 繼續向少年警訊會員提倡公益及義工服務，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展示他們的正面形象；
- 繼續透過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潛質優厚的人士加入警隊及促進警隊的正面形象；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進行研究，以便更有效地協調警隊對內及對外的溝通，以及協助發展一套警隊溝通策略，將公共關係及內部溝通策略結合；
- 舉辦二〇〇六年優質服務獎，以推廣及鞏固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文化，以及表揚各單位、分區及組別為持續改善服務所作的努力及其成果，並提倡分享工作上的最佳辦事方法；
- 成功推出警隊知識管理系統「智庫」；
- 繼續推行各種管理及發展計劃，包括持續提升警隊的訓練，以鞏固警隊的價值觀及專業水平；以及
- 成功檢討及加強警隊的策略規劃程序。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盡量調派各陸上總區編制內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把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盡可能減至最少，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於 9 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8.5	98.2	100
於 15 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9.7	99.8	10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召喚				
召喚總數	668 335	661 041	660 000	
緊急求救召喚	64 899	63 368	63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216 995	1 273 454	1 250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9 068	7 083	7 500	
突擊搜查次數	13 131	9 990	9 000	
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	62 692	75 848	76 0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研究採用單分區警區結構的原則精簡其他警區的可行性；
 - 繼續發展一套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問題；
 - 繼續確定及推行能有效及靈活地分派前線人員任務的措施，例如合併分區刑事調查隊，由區層面集中指揮，以加強監管、調配和工作量分配；
 - 在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繼續加強多機構合作，包括向前線人員進行聯合訓示、在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熟習職務訓練、就相關的行動程序進行交流，以及舉行聯合演習測試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
 - 準備在二〇〇七年第三季舉辦第六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提高「公平」的價值觀；以及
 - 在二〇〇七年年尾進行員工意見調查。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67.8	2,346.4	2,217.7 (-5.5%)	2,268.2 (+2.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3.3%)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及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及發展各種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系統及其他情報收集系統，發揮有關系統的最佳效能；
- 舉辦宣傳防止罪案活動；以及
-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9 在二〇〇六年，警隊：

- 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
- 繼續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包括「少訊滅罪夏令營」。在區層面亦統籌及舉辦不少反罪惡活動；
- 繼續推行中學聯絡主任計劃，加強警隊與中學、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的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提高遏止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成效及效率；
- 繼續製作警察電視節目及少年警訊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最新罪案趨勢及犯罪手法的認識，協助防止罪案；
- 成功完成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深入社區導師計劃」，當中有 120 名來自 3 所中學的初中學生參加計劃；
- 在各個別總區及區推行了 3 個新的青少年計劃，目標都是減少青少年罪行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
- 完成少年警訊計劃檢討，建議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及訓練給青少年為目標，從而使少年警訊計劃成為更有效地協助滅罪的青少年活動；
- 繼續與新加坡、澳門及內地等海外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交換滅罪心得及價值觀；
- 繼續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小組密切合作，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並製作兩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該兩套短片的主題為「防騙」及「防盜」，已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及八月啟播；
- 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搵快錢」、「街頭及電話騙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車輛罪案」及「暑期工陷阱」；
- 加強情報網絡、情報為主導的調查及臥底行動，以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槍械、黑社會、非法賭波、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詐騙的罪行，特別針對打擊有組織罪行背後的經濟來源；
- 在行動上與內地機關維持聯絡及雙向關係，打擊跨境的有組織罪行；
- 在內地及海外機關提供情報及行動支援下，聯手打擊販賣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活動，以及對付販賣毒品的問題；
- 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對付跨境罪行及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
- 繼續提升現有情報處理電腦系統，加強警隊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
- 推行新措施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包括引進覆核備忘、風險評估問卷及中央數據庫；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有關個案；以及
-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與海外機構的聯繫，加強執法能力對付科技罪行。

1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防止及偵破罪案，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真槍的罪案；
 - 與黑社會有關罪行；
 - 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尤其是涉及精神科藥物的罪行；
 - 恐怖活動威脅；
 - 清洗黑錢；
 - 青少年罪行；
 - 家庭暴力；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集團騙案；
- 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
- 搵快錢的罪案；以及
- 內地非法入境者及旅客干犯的罪案。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77 437	81 125	82 000
偵破罪案總數	34 282	36 192	36 0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3 890	14 847	15 0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8 264	9 323	9 0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3	8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7	7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43 097	46 725	—@
被捕犯案青少年人數	4 531	4 510	4 500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444	465	480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1 966	1 590	1 600
失竊車輛	1 592	1 774	1 800
搜獲四號海洛英(公斤).....	32	62β	—@
搜獲大麻(公斤)	432	186β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524	1 019β	—@
搜獲忘我類藥片(粒).....	47 694	116 111β	—@

@ 不可能作出預算。

β 初步數字，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

- 二〇〇六年錄得的罪案總數為 81 125 宗。二〇〇六年的破案率為 44.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防止罪案

- 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每半年的主題，並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
- 制訂青少年及社區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減罪意識；
- 推行少年警訊計劃檢討中就該計劃的目標、架構、管理等提出並獲接納的建議；以及
- 防止街頭罪行；

偵查罪案

- 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真槍、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集團式詐騙的罪行；
- 加強執法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尤其是與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
- 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 加強調查家庭暴力案件，並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 維持與內地、鄰近城市及海外國家執法機關的緊密聯繫，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以及
- 加強管理及搜集情報的能力，包括集中資源。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綱領(3)：道路安全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2%)	2007-08 (預算) 1,129.5 (+2.9%)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1.5	1,122.7	1,098.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0.6%)

宗旨

- 12** 宗旨是致力減少交通意外及維持交通暢通，從而促進本港道路安全。

簡介

- 13** 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
- 研究對道路安全可能有影響的運輸及交通事項；以及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

- 14** 在二〇〇六年，警隊：

- 透過添置電單車上攝錄系統，繼續打擊不為他人著想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舉辦一系列全港宣傳活動，教育行人及司機遵守交通燈號；
- 繼續透過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聯合督導模式」與運輸署保持聯繫和溝通，處理所有重大交通及運輸事故；以及
- 監督增設衝紅燈及超速檢控攝影機系統的安裝工作。

-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繼續因應全港的交通意外趨勢，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執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確定意外成因，並加強調查能力；
- 加強整理及發布有關非法賽車、車輛遊行及其他交通事宜的資料；
- 找出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及加強與運輸署的聯繫，以便策略性地調配警方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道路安全；
- 繼續派員駐守主要道路，以防交通阻塞，並確保交通暢順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研究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並就技術、工程及立法上的轉變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交通意外			
輕傷	12 422	12 346	12 000
死亡或重傷	2 564	2 396	2 5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2 141	19 989	20 0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30 304	20 072	20 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56 000	450 252	450 000
違例泊車	572 214	631 669	600 0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罰 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	233 869	216 198	220 000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			
警誡	44 000	34 946	35 000
檢控	15 511	15 225	15 0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道路安全展覽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人次			
參觀人士	124 306	111 967	110 000
學校	1 610	2 029	1 900
團體	321	301	3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107	97	1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警隊將會：

- 透過更廣泛使用車上攝錄系統，繼續打擊不為他人著想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尋求以更新型／數碼科技取代現有的流動雷達設備；
- 繼續研究採用新的呼氣測試器，以偵測酒後駕駛罪行；
- 繼續與有關當局及與道路安全所涉人士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就進一步擴展衝紅燈及超速檢控攝影機系統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繼續發展和推動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01.3	2,259.2	2,206.8 (-2.3%)	2,448.0 (+10.9%)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8.4%)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及偵破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及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及恐怖活動；
- 維持本港的內部保安；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的增援；以及
- 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隊部署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故、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單位提供增援，維持社會治安；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及秩序。

19 在二〇〇六年，警隊：

- 繼續與內地機構保持有效聯繫，防止及堵截陸路及海路的非法入境活動；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持續推動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對付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所干犯的非法活動或罪行；
- 與其他有關單位合作，加強各口岸及邊界的管制，例如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提升技術輔助器材，以提高甄別程序的成效；
- 加強行動，對付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所涉及的集團式犯罪活動；
- 透過推行海上警視系統提升技術設備，藉以促進航運安全和加強水警的行動成效；
- 檢討警隊整體的反恐能力，並提高警隊對打擊恐怖活動的意識；
- 與內地和海外保安及執法機關加強聯絡，確保持續交換情報；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因應當時的恐怖活動威脅等級，作出一系列的恐怖活動威脅評估，以及保護有可能受襲的建築物、設施及人物，並提供保安建議；
- 透過參與港口設施保安審核工作，有效地監察《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執行情況；
- 加強與其他緊急服務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改善政府應付重大事故及緊急事故的能力；
- 繼續與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加強警隊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協調，應付傳染病爆發；
- 汲取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以改進警隊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的能力；
- 定期進行訓練及演習，包括應付嚴重災難場面的大型政府層面演習，以提升警隊防範及處理災難的能力；
- 繼續檢討戰術及裝備，以提升警隊執行維持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工作的能力；
- 繼續發展及提供行動及戰術訓練更新課程，包括衝鋒隊職能訓練課程及防暴指揮官訓練課程，提升警隊的行動能力；以及
- 完成購置及安裝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工作，並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在九龍總區成功推出該系統。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管理線進入香港；
- 偵查及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適當地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群管理／防衛性搜索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確保在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中的公共秩序及安全。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1 069	988	1 000
水路	1 122	2 185	2 100
被檢控非法入境者人數	729	1 187	1 100
因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34	101	100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461	515	540
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378	602	—@
反走私活動			
偵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128	594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144.8	247.4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680	680	680
人群管理事件次數	329	364	360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20	118	—@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56	73	70
搶救傷亡人數	2 048	1 798	1 800

@ 不可能作出預算。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 與內地交換情報及合作，集中堵截陸路及海路的非法入境者；
- 重訂及重整特別行動策略，以阻止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參與非法活動；
- 發展及繼續推行以情報主導、綜合及多機構合作模式的反恐策略，並進行一連串演習，以改進各個反恐計劃；
- 推行海上警視系統，以加強水警的行動成效；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及時就可能受襲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港口設施營辦商)提供威脅評估、保護，以及保安建議，並積極參與港口設施保安審核工作，以便監察《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執行成效；以及
- 透過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提升政府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的整體能力。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5,213.8	5,424.5	5,348.6	5,507.5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2,467.8	2,346.4	2,217.7	2,268.2
(3) 道路安全	881.5	1,122.7	1,098.0	1,129.5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2,301.3	2,259.2	2,206.8	2,448.0
	10,864.4	11,152.8	10,871.1 (-2.5%)	11,353.2 (+4.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89 億元(3.0%)，主要由於需要淨開設 101 個職位以加強前線行動能力、額外撥款填補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50 萬元(2.3%)，主要由於需要淨開設 4 個職位以加強刑事調查能力、額外撥款填補空缺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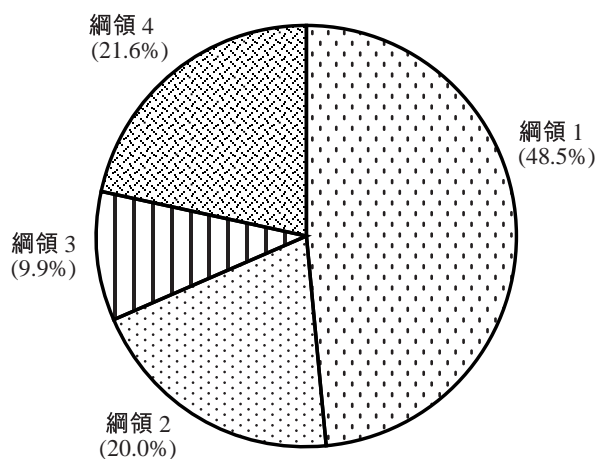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50 萬元(2.9%)，主要由於需要淨開設 10 個職位以加強交通執法、額外撥款填補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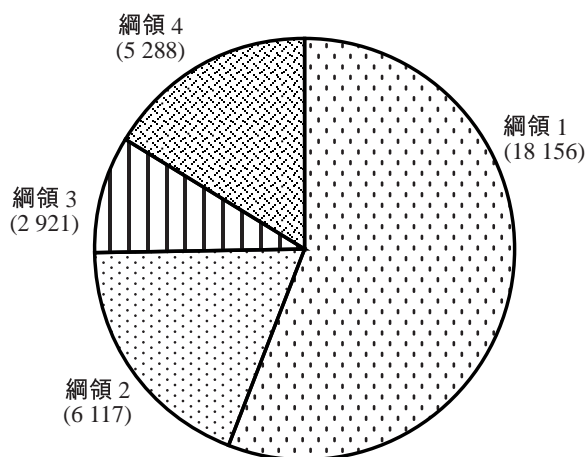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2 億元(10.9%)，主要由於需要淨開設 26 個職位以執行前線行動、額外撥款填補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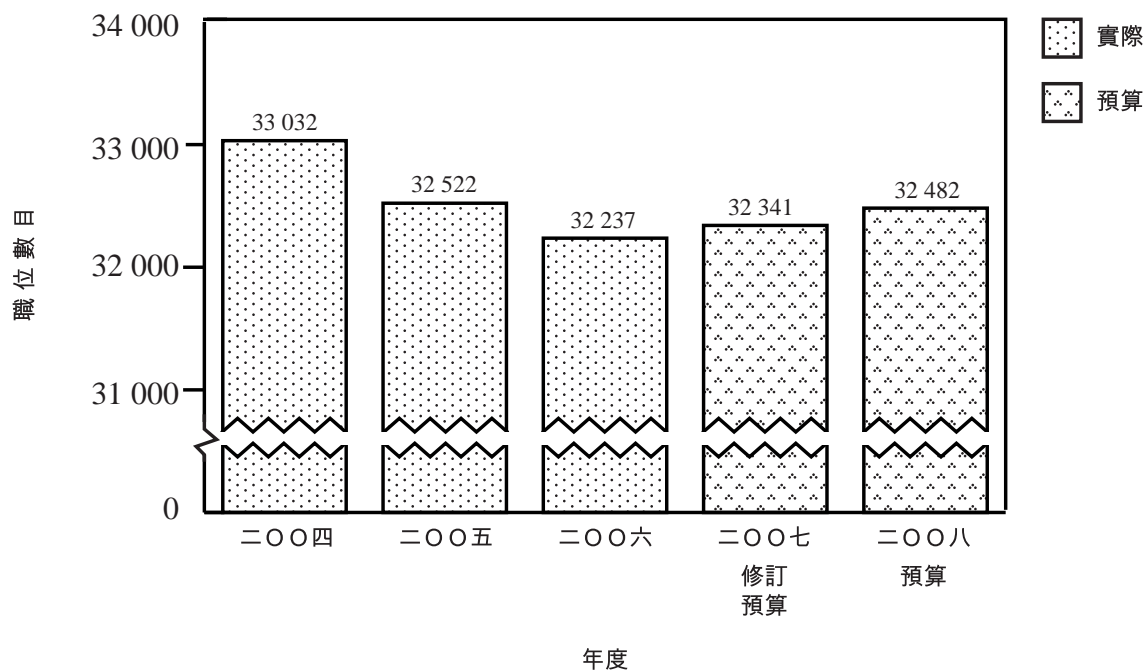
各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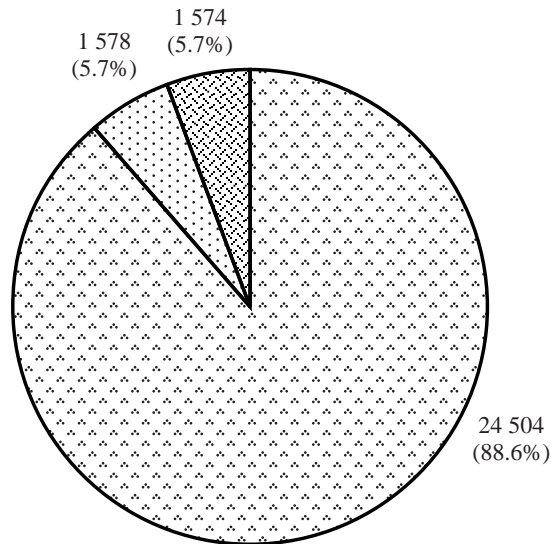
各網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算)



 前線行動 (24 504 或 88.6%)

- (a) 軍裝巡邏 (14 552 或 52.6%)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4 233 或 15.3%)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邊界巡邏小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5 719 或 20.7%)
(如警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1 578 或 5.7%)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1 574 或 5.7%)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719,154	10,955,487	10,714,129	11,010,395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63,042	80,000	74,200	80,000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 開支	4,990	5,500	5,100	5,500
	經常開支總額	10,787,186	11,040,987	10,793,429	11,095,89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04	300	230	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404	300	230	200
	經營帳總額	10,787,590	11,041,287	10,793,659	11,096,095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0,935	61,795	28,583	187,789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 警船艇(整體撥款)	1,029	1,100	1,070	1,100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	418	824	20	1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24,406	47,785	47,785	68,25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6,788	111,504	77,458	257,143
	資本帳總額	76,788	111,504	77,458	257,143
	開支總額	10,864,378	11,152,791	10,871,117	11,353,238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353,238,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2,121,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88,86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010,395,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32 34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開設 14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343,3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333,883	9,405,786	9,300,000	9,464,597
— 津貼	146,031	190,966	170,000	190,96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3,287	66,598	60,000	66,59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115	27,284	26,800	27,28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8,466	57,595	50,000	57,595
— 外調補助津貼	—	154	287	—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63,191	81,749	70,000	78,000
— 一般部門開支	891,821	960,791	891,042	960,791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工程	14,514	13,263	13,000	13,263
— 調查費用	27,139	34,020	30,000	34,02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107,707	117,281	103,000	117,281
	10,719,154	10,955,487	10,714,129	11,010,395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80,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5,500,000 元，用以支付犯人、非法入境者和難民的膳食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00,000 元，用以支付警輪小型修改工程的開支。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8,253,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68,000 元(42.8%)，主要由於需要為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購置設備及更換 5 套便攜式電子對抗系統。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結餘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59	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 補償付款	200	—	—	200
		200	—	—	2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55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的專用炸彈 處理當更車 EOD1	2,998	—	2,694	304
456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的專用炸彈 處理當更車 EOD2	2,998	—	2,694	304
457	集中邊界區 3 個行動控制室 ...	4,400	—	358	4,042
487	為海上警視系統更換船隻	345,262	—	13,982	331,280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266,313	—	19,447
806	替換警察訓練學校槍械訓練模 擬裝置	2,300	—	2,074	226
807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 艇隊突擊登陸艇 B6	7,930	7,151	1	778
808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 艇隊突擊登陸艇 B5	7,660	6,886	1	773
809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 艇隊突擊登陸艇 B4	8,200	7,337	—	863
815	更換赤門的反走私浮標	4,902	35	—	4,867
823	購置特警隊用的裝甲戰術截擊 車 TIV1	2,811	1,153	1,642	16
824	購置特警隊用的裝甲戰術截擊 車 TIV2	2,811	1,153	1,642	16
825	購置特警隊用的裝甲戰術截擊 車 TIV3	2,811	1,153	1,642	16
826	購置特警隊用的裝甲戰術截擊 車 TIV4	2,811	1,153	1,642	16
841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的專用炸彈 處理當更車 EOD3	3,200	—	—	3,200
842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的專用炸彈 處理當更車 EOD4	3,200	—	—	3,200
848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裝設於車上 的電子對抗系統	6,199	—	—	6,199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49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1.....	6,062	—	—	6,062
850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2.....	6,062	—	—	6,062
851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3.....	6,062	—	—	6,062
852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4.....	6,062	—	—	6,062
853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5.....	6,062	—	—	6,062
854	更換警察裝甲車隊的裝甲車 APC6.....	6,062	—	—	6,062
		<u>732,625</u>	<u>292,334</u>	<u>28,372</u>	<u>411,919</u>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795	尖鼻咀陸上管理線圍欄的視像 監視系統.....	6,000	5,148	20	832
		<u>6,000</u>	<u>5,148</u>	<u>20</u>	<u>832</u>
	總額.....	<u><u>738,825</u></u>	<u><u>297,482</u></u>	<u><u>28,392</u></u>	<u><u>412,951</u></u>